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之2號5樓
承辦：蘇曉鈞
電話：(02)2358-7175
傳真：(02)2358-7151
電子信箱：trhsa2018@gmail.com

受文者：各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租賃全聯杰字第 06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包租代管業者納入社會安全網通報機制及研提需協助事項相關意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71921 號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請各公會彙整公會會員意見，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前回報本會(可加入本會官方 line 帳號@424kyfgr 並傳訊回報)。
- 二、隨文檢送內政部函台內地字第 1140271921 號及衛生部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40104119 號函影本，請參考。(詳附件一)

正本：各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鄭俊杰

包租代管業者納入社會安全網通報機制需反映協助事項意見表

項目	建議意見
一、 包租代管業者服務對象包含社會住宅租屋者及一般租屋者，除社會住宅本即多屬弱勢民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外，似須建立發掘潛在需協助民眾之敏感度，例如未受社福機關(單位)列冊關懷但有需要介入協助者，爰請就所需要之訓練課程內容、課程時間等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二、 現行社會安全網建置有多元通報管道，包租代管業者是否瞭解通報管道(對象)、有無需提供單一通報管道，以及建立業者通報案件之辦理情形追蹤機制等	
三、 依過去實務經驗，包租代管業者於關懷弱勢租屋對象曾遭遇之困境【請輔以案例說明】，以及所需資源及協助事項。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后駿

電話：02-23565269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719@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住宅租賃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71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包租代管業者納入社會安全網通報機制及研提需協助事項相關意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40104119號函辦理。
- 二、為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共同守護社區弱勢，落實初級預防工作，強化社會安全網，請協助轉知各地方公會所屬業者，於租賃期間辦理租金收取或房客延遲支付租金催繳時，如發現房客有緊急危難事由而欠租或其他生活困難者，或遇有潛在需協助民眾時，可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平臺選擇「民政單位」進行線上通報。
- 三、另為利包租代管業者納入社會安全網機制，因相關案件仍具有相當專業性、機敏性，爰請就需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協助事項（如附件），蒐集彙整業者意見，於114年5月15日前函送本部。

正本：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六段488號

聯絡人：王喬涵

聯絡電話：(02)26531721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703@sfa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40104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復監察院調查案件（113社調3）涉及包租代管業者納入社會安全網通報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4年3月14日台內民字第1140220608號函（副本）辦理。
- 二、貴部為民政體系主管機關，為社會安全網絡一環，依權責督導社區鄰里組織、包租代管業者落實初級預防工作，並規劃相關政策作為，以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核心概念。
- 三、本部已建置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平臺供網絡成員進行線上通報，爰請貴部督導包租代管於該平臺選擇「民政單位」進行通報，以符合住宅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 四、有關包租代管業者納為社會安全網通報網絡一節，現行強化社會安全網已有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倘貴部認有本部可予協助之處，可循該機制就相關議題共同研議後，再回復監察院較為適宜，以符跨部會合作精神。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身心障礙福利組)

114/03/24
12:03:39

內政部



1140112231

114/03/24